

學文

胡適題



學文創刊號目錄

嫦娥考

陸賈新語考證

宋朝說話人的家數問題

〔補白〕 莊子闕誤

穆天子傳古文考

〔補白〕 誰是曹孟德的老同年

整理中國史籍之必要及其方法

清太祖實錄殘卷跋

說文重文疏叙

〔補白〕 文選鈔文選音決

學術通信

新書介紹

劉盼遂

羅根澤

孫楷第

重

劉盼遂

楷

傅振倫

謝國楨

劉盼遂

石濱純太郎、王靜如

記者

嫦娥考

劉盼遂

日神有羲和，月神有嫦娥，辭章家修言之矣。羲和之得名，由於唐書堯典。

嫦娥之得名，則罕有能言之者，今試一攷其始，則嫦娥實即月神二字矣。

于山海經，作常羲，大荒西經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大戴禮作常儀，詩大雅生民疏引帝繫篇曰，帝俊妻常儀，生月十有二。

珠引帝繫篇曰，淮南鴻烈與張衡靈憲作姮娥，其妻恒娥，竊之以奔月。搜神記作嫦娥，義儀宜娥古陳氏之女曰常宜。

同聲，此稍治古聲理者所知。恒字不見於說文，意本只作恒，避漢文帝諱而改，亦恒山郡改

常山郡之例也。恒字古止作亘，說文心部恒古文作𠄎，從古文月，木部𠄎古文樞案𠄎所從之

舟爲從月之論，外𠄎本一字也。甲骨中有𠄎𠄎諸字，先師王先生釋爲恒字，盼遂按：此即

古月字也。篆文月字圓匡中有二筆，即此D上下之一，而移寫之耳。新月殘月，皆如掛弓，

二者所以表弦，故詩小雅如月之恒。毛傳云恒弦也，實則恒即月也，如月之月古人自有此複

文，金文中不娶敦之田十田，乙亥敦之玉十玉，同此例矣。亘字既明其爲月，則亘娥爲月娥

無疑，月娥即月神矣。後亘字涉下文之娥遂增女旁，非其朔形然也。謂之娥者，仍古時以月

爲太陰之意耳。

嫦娥考

一



A 976633

陸賈新語考證

羅根澤

十八年秋，根澤應河南中山大學之聘，講秦漢諸子，至陸賈新語，檢四庫提要以爲『後人依託』，而嚴可均鐵橋漫稿則極力爲之辯護，參伍比較，知嚴氏之說甚是，故遂畧爲增補，定爲真陸氏之書。今年暑假來平，見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第四卷第一號載有胡適之先生陸賈新語考，亟取讀之，與澤說結果從同。惟胡先生大作，係介紹唐晏說而加以補充，澤文則係介紹鐵橋說而加以補充者，其證據不全同，故錄出以爲胡先生大著之副焉。一九，九，一〇，於天津女子師範學院。

史記酈生陸賈傳，漢書酈陸朱劉叔孫傳並言：

『陸生迺述存亡之徵，凡著十二論。每奏一篇，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號其書曰新語。』

今新語亦十二篇，與史漢合。然漢志言二十三篇，視此多十一篇，今之十二篇，是否史漢所云？抑漢志之殘？或後人之僞？頗有問題。且其傳流亦中經散亂。史記正義引七錄云：『新語二卷，陸賈撰也。』隋志，舊，新唐志同。然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通

考經籍考皆不著錄。王應麟考證曰：『隋唐志二卷，今存道基，循事，輔政，無爲，貴賢，至德，懷感七篇。』至明弘治（孝宗）間，蒲陽李廷梧，字仲陽，得十二篇足本，刻於桐鄉縣潛。後此有姜思復本，胡維新本，子彙本，程榮本，何鏗本，皆祖李廷梧。由是後人遂有疑今本爲僞書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曰：

『漢書司馬遷傳稱：遷取戰國策，楚漢春秋，陸賈新語，作史記。楚漢春秋，張守節作正義猶引之，今佚，不可考。戰國策取九十三事，皆與今本合。惟是書之文，悉不見史記。王充論衡本性篇引陸賈曰：「天地生人也以禮義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謂之道。」今本亦無其文。又穀梁傳至武帝時始出，而道基篇乃引穀梁傳曰，時代相抵牾。其殆後人依託，非賈原本歟？』

然亦有爲之辯護者。嚴可均鐵橋漫稿卷五新語叙曰：

『或疑明本十二篇反多於王伯厚所見，恐是後人因不全之本，補綴五篇，以合本傳篇數。今知不然者，羣書治要載有八篇，其辯惑，本行，明誠，思務四篇，皆非王伯厚所見，而與明本相同。文選張載雜詩注引「建大功於天下者，必重名於萬世也。」古詩行

行重行行注引「邪臣之蔽賢，猶浮雲之彰日月。」今在辯惑篇。王粲從軍詩注引「聖人承天威，承天功，與之爭功，豈不難哉？」今在本行篇。意林所載「乘口毀譽，浮瓜沈李；羣邪相抑，以直爲曲。」今在辯惑篇。「玉斗酌酒，金碗刻鏤，所以誇小人，非厚已也。」今在本行篇。知多出五篇，是隋唐原本。

『至論衡本性篇引陸賈曰：「天地生人也以禮義爲性，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謂之道。」今十二篇無此文。論衡但云陸賈，不云新語，或當在漢志之二十三篇中。』

『又穀梁傳孝武時始立學宮，非陸賈所預見。今此書道基篇引穀梁傳曰：「仁者以治親，義者以利尊。」乃是穀梁舊傳，故今傳無此文。因知瑕丘江公所受于魯申公者，其本復經改造，非穀梁赤之舊也。』

今案嚴氏據治要及文選注等書，證明今本十二篇爲隋唐之舊，亦即陸賈之舊，其證甚確，其辨亦甚悉。謂論衡所引不在此十二篇，當在漢志之二十三篇，亦有理據。惟駁引穀梁傳一事，似覺言有未盡；對於四庫提要以『是書之文，悉不見於史記』之說，更無一言辯正。今考元和雜錄一屋穀梁姓下引尸子曰：

『穀梁俶傳春秋十五卷。』

太平御覽六百十引桓譚新論曰：

『左氏傳世百餘年，魯穀梁亦爲春秋，殘畧多所遺失』。

是穀梁傳雖武帝時立學宮，而其傳則甚早，且其書原爲十五卷。然考漢志六藝畧春秋類則著穀梁傳十一卷，少四卷，知後世之本有所削刪，則新語所引，不見今本，當在古本，無可疑者。（余駁是書不見史記之說，不及胡先生據漢書遷傳，並無遷取陸賈新語作史記說之直接了當，故刪畧。）

抑再以學術思想考之，亦與陸賈全同。史漢本傳皆言陸賈對高祖曰：

『……昔者吳王夫差智伯，極武而亡，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崔駰集解『趙氏，秦姓也。』）鄉使秦已併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

據此，知陸賈之政治思想：

積極方面，主張行仁義；

消極方面，反對任刑法。

陸賈新語考證

檢今本新語，對政治之主張，與此完全相同。如道基篇曰：

『君子握道而治，口德而行，席仁而坐，杖義而行。』

又曰：

『故聖人懷仁仗義，分明纖微，忖度天地，危而不傾，佚而不亂者，仁義之所治也。』

又曰：

『仁者，道之紀；義者，聖之學。學之者明，失之者昏，背之者亡。陳力就列，以義建功，師旅行陳，德仁爲固，仗義而彊；調氣養性，仁者壽長，美才次德，義者行方。』

……穀梁傳曰：「仁者以治親，義者以利尊。」萬世不亂，仁義之所治也。」

至德篇曰：

『天地之性，萬物之類，僂道者衆歸之，恃刑者民畏之。歸之則附其側，畏之則去其域。故設刑者不厭其輕，爲德者不厭其重，行罰者不患薄，布賞者不患厚，所以親近而致疎遠也。』

行本篇曰：

「口口德爲上行，以仁義爲本。」

治辨僞學者，每偏重制度名物，忽畧思想文藝，其時一人有一人之思想，一人有一人之作風，無論如何模擬仿效，不能全似，故就文藝方面，思想方面，以考證其真僞，尤爲確鑿可據。今本新語所表現之思想，既在在與陸賈全同，故知其決爲陸賈之書也。

然細味嚴氏之意，似以今之十二篇，即史漢賈傳之新語十二篇，漢志二十三篇，乃賈之他書，亡者適爲他書，新語固當完整，則余不敢以爲然也。漢書賈傳與漢志同出班固一人之手，一言新語十二篇，一著陸賈二十三篇，則漢志所載，實并其他書，而新語亦在其內。（嚴氏似以新語不在二十三篇）惟現在之十二篇，則無法證明即賈傳所言，無其他十一篇之遺耳。

宋朝說話人的家數問題

孫楷第

一，四科說的討論

元人平話及明以後的通俗演義，都源起於宋人的說話，是極顯然的事。攷查起來，不唯其氣息體裁與說話有密切關係，即其門風宗派也顯然是說話人的遺留。如三國及五代史在當時爲專門之學，即說話中講史之一家；水滸傳當出於說公案；西遊等記出於靈怪；講兒女之情的種種小說出於煙粉傳奇。又凡言征戰諸事，則鐵騎兒一派所揣摩演說者，寶卷佛曲即說經之苗裔。如此一一求其根源，不但沒有附會之嫌，如近來通人所譏說諸子出於王官的錯誤，而且極穩便的話頭。凡對於通俗文學沿革上留心之人，都不會否認。說話對於通俗小說，既有如此的淵源，則研究當時說話人及說話之情形如何，在今日當然成爲極有趣味的工作，而且，在小說史上也是重要的。

在中國，則魯迅小說史畧首先注意於說話人的家數問題。他在史畧第十二篇中規定宋朝說話人有四科。即

一，小說 名銀字兒

二，談經

三，講史書

四，合生

他的說法，根據孟元老的東京夢華錄，但同詩即發生了文字上的問題：即現行的夢梁錄本子，如學津討原本，如知不足齋本，都沒有『合生』二字。校以都城紀勝之文，知道是脫去了，其實應當有的。夢梁錄文：

『……蓋小說者能講一朝一代故事，頃刻間捏合，與起令隨令（史畧作起令隨令。按：當依都城紀勝作起令隨令。）相似，各占一事也。』

就文理上說，『起令隨令，各占一事，』與小說之頃刻間捏合，意思不相連屬，必有脫誤。夢梁錄此文，本都城紀勝，再看都城紀勝文：

『……蓋小說者能以一朝一代故事，頃刻間提破。合生，與起令隨令相似，各占一事。』

原來都城紀勝之，『頃刻間提破。』在夢梁錄改作『頃刻間捏合』，抄書人又把合生一段文字

，接連上文寫在一處，結果成了『蓋小說者能講一朝一代故事，頃刻間捏合。合生與起令隨令相似，各占一事也。』後來讀書的人不知合生之義，覺得兩個合字不安，索情把合生二字勾銷，於是乎夢梁錄遂無『合生』之文。但究竟是脫去了，不是真沒有。魯迅補此二字，是對的。然而四科的問題，並不在這種文字增訂上，而在四科所屬諸子目之如何分配。魯迅先生四科之目，根據夢梁錄。倘夢梁錄原文恰如魯迅先生所說，那當然是毫無問題。但細考校下去，夢梁錄之文，並不如魯迅先生所說之明白正確，而且第四『合生』之外，還有第五『商謎』，這不能不啓人疑竇了。因此，四科問題遂仍有重複申明之餘地。現在不憚瑣細，將夢梁錄原文引在下面。夢梁錄卷二十小說講經史章：

『說話者，謂之舌辨。雖有四家數，各有門庭。且小說名『銀字兒』，如煙粉，靈怪，傳奇，公案，朴刀桿棒發發踪參之事；（按文有誤。當云：說公案皆是朴刀桿棒發跡變泰之事）有譚淡子，翁二郎，雍燕，王保義，陳良甫，陳郎婦，兒，徐二郎等，談論古今，如水之流。談經者，謂演說佛書。說參請者謂賓主參禪悟道等事，有寶庵，管庵，喜然和尚等。又有說評經者戴忻庵。講史書者謂講說通鑑，漢唐，歷代書史文傳，興廢爭戰之事；有

戴書生周進士張小娘子宋小娘子邱隱山徐宣教。又有王六大夫元係御前供話，爲幕士請給講，諸史俱通，於咸淳年間，敷演復華籍及中興名將傳，聽者紛紛。蓋講得字真不俗，記問淵源甚廣耳。但最畏小說人。蓋小說者能講一朝一代故事，頃刻捏合。（合生）與起令隨今相似，各占一事也。商謎者先用鼓兒賀之，然後聚人猜詩謎，字謎，反謎，社謎，本是隱語。……如有歸和尚及馬定齊記問博洽，名傳久矣。」

此說說話有四家數。四家數之下，舉了小說，談經，說參請，說評話，講史書合生六種色目。合生之下，還有商謎。共是七種。應該用什麼方法把這七種或六種分配於四家數之下這是值得注意的。夢梁錄此文，全本都城紀勝。都城紀勝瓦舍衆伎下云；

「……說話有四家。一者小說謂之銀字兒，如烟粉，靈怪，傳奇。說公案皆是擄刀趕棒及發跡變泰之事。說鐵騎兒謂士馬金鼓之事。說經謂演說佛書。說參請謂賓主參禪悟道等事。講史書講說前代書史文傳興廢爭戰之事，最畏小說人，蓋小說者能以一朝一代故事頃刻間提破。合生與起令隨合相似，各占一事。商謎舊用鼓板吹『賀聖朝』聚人，猜詩謎字謎反謎社謎，本是隱語。有道謎……」

說說話有四家，一者小說。小說之下有說公案，說鐵騎兒，說經，說參請，講史書，合生，商謎與夢梁錄所舉門目同，只多了說鐵騎兒一種。但二者三者以至四者，還是不知誰屬。

都城紀勝夢梁錄都是說南宋杭州的事。至於記東京的衆伎情形，還要數夢華錄。夢華錄卷五京瓦伎藝下云

『……講史李樞楊中立張十一徐明趙世享賈九等。小說王顏喜蓋中寶劉名廣。……商謎

吳八兒合生張山人說諢話劉喬河北子

當因河北人得名宋人於某處人皆曰某某子

扁遂胡牛兒達眼五重明

不知是一人是二人

喬駱駝兒李敦等。……說三分尹常寶，五代史文八娘子。其餘不可勝數。……』

這裏講史與小說毗連，合生與商謎毗連，與夢梁錄都城紀勝同，但無說經。此外有說諢話，疑亦說話之一支。有說三分，說五代史，二者實亦講史，特以其爲專門之學另爲立目。在這書中，並無四家之說。（大約四家之分是南渡後事，北宋無之。）因爲不說有四家，關於四家的分配問題，亦無從說起。

與夢梁錄同時的武林舊事，在他的第六卷中，也有諸色伎藝人一門：

演史

喬萬卷等二十三人

說經譯經

長嘯和尚等十七人

小說

蔡和等五十二人

彈唱因緣

童道等十一人

說譯話

蠻張四郎一人

商謎

胡六郎……

宋朝說話人的家數問題

宋朝說話人的家數問題

一四

合笙

雙秀才一人

說藥

楊郎中……

演史，說經，譯經，小說毗連，和都城紀勝夢梁錄一樣。而合笙（合笙當即合生，魯迅謂武林舞事無合生非也。）商謎則與其他伎藝攙雜。別出彈唱因緣一目，當亦說經者流。說藥一門，不知其意。

總括起來，則四書所叙有如下文：

一 孟元老東京夢華錄

無說話四家說。講史與小說毗連，合生與商謎毗連。無說經，別出說譯話，說三分，五代史三目。記講史等在京瓦伎藝下。

二 灌園耐翁都城紀勝

始云說話有四家。一者小說如烟粉靈怪傳奇。小說下舉說公案，說鐵騎兒，說經

，說叅請，講史書，合生，商謎七目。但二者三者四者應誰屬，並未明言。

記說話在瓦舍衆伎下，但以說話統諸目，排列較有次第。

三 與自牧夢梁錄

謂說話有四家數。與都城紀勝同。下列小說，談經，說叅請，說諱經，講史書，合生，商謎七目。小說下舉烟粉，靈怪，傳奇，公案四目。（朴刀桿棒句當專屬於公案）分四家之意，較都城紀勝爲明了，但亦未明言其次第。無說鐵騎兒，有說諱經，與都城紀勝相反。

爲說話特立小說講經史一章，以別於其他雜伎。

四 周密武林舊事

無說話四家說。演史，說經諱經，小說毗連。說諱話，商謎，合生與其他伎藝摻雜。別出彈唱因緣一目。記演史等在諸色伎藝人章。

以上四書，唯都城紀勝夢梁錄所記，分別部居，不相雜斷；其餘二書排列的均不規則，而且各書所記，此出彼入，頗爲參差。但在不統一之中，却有共同之點：即（一）小說，說經，講

宋朝說話人的家數問題

史毗連，諸書完全相同（夢華錄無說經）。（二）合生，商謎毗連，除武林舊事外，亦皆一律。由此知都城紀勝夢梁錄，以說話統攝小說說經講史合生諸目，是極有意思的，並非偶然。四家之說，亦自係當時事實，雖然同時的武林舊事沒有提起。但說話四家之綱目次第如何，因書中語意不明尙有待於討論。

都城紀勝雖有四家之說，而僅小說上冠以數字。（以意推之，無舉一數字之理，其餘必係脫落。）以下諸目，並列，無由知其統系。至於夢梁錄雖目亦相同，而其文稍有條理可尋，故魯迅即據之以定四科之目。但細按之，亦有困難。如所云說話有四家數，以下舉小說及烟粉靈怪傳奇公案諸子目，以譚淡子等七人承之，此當爲第一類。次舉談經，說叅請，以寶庵等三人承之，又附帶着舉說禪經之戴忻庵一人，此當爲第二類。次舉講史書以戴書生等七人承之，此當爲第三類。次舉合生無業人，（大約合生一科，業之者少，如夢華錄及武林舊事合生下亦僅各有一人。）此當爲第四類。次舉商謎，以有歸和尙馬定齋二人承之。如此已得五類，仍不足以解釋四家之說。據我個人的意思，商謎略如後來之燈謎，其性質與說話本相近，在都城紀勝夢梁錄或以其無類可歸，姑附于說話之後，不入四家。但其性質或類合生，

或以附于合生之後爲第四類，亦未可知。總之，因記載之簡古及文字方面尙待於攷證，今日欲確定其說，誠不免有多少困難。今斟酌魯迅之說以夢梁錄爲主，參以各書，姑定四科之綱目如下：

說話四家

一 小說，即銀字兒。

烟粉 靈怪 傳奇 說公案 說鐵騎兒

按傳奇二字，疑是通稱。如清平山堂簡貼和尙篇題公案傳奇是也。然武林舊事諸宮調下注云：『傳奇』。則謂其說唱者爲傳奇，似傳奇實有此一目。今姑與諸子目並列。

二 說經（此據都城紀勝。夢梁錄作談經。）

說叅請 說評經 彈唱因緣

三 講史書

講說通鑑漢唐歷代書史文傳興廢爭戰之事。專門有說三分說五代史。

宋朝說話人的家數問題

宋朝說話人的家數問題

四？合生 說誦話擬附此目 合生之解見下文

商謎

夢華錄，都城紀勝，夢梁錄，武林舊事所記說話諸目，列表如左：

東京夢華錄	I 小說(2)	2 缺	3 講史(1) 說三分(6) 說五代史(7)
都城紀勝	I 小說 烟粉怪案 靈公案 雲公案 傳案 說鐵騎兒	2 說經 說恭請	3 講史書
夢梁錄	I 小說 烟粉怪案 靈公案 雲公案 傳案	2 說經 說恭請 說誦經	3 講史書
武林舊事	I 小說(3)	2 說經 說經(2) 彈唱因緣(4)	3 演史(I)

4 合生(4) 說譚話(5) 商謎(3)	4 合生 商謎	4 合生 商謎	4 合生(7) 說譚話(5) 商謎(6)
-------------------------------	---------------	---------------	-------------------------------

「註」數目字示四家次序，數目字加()示原書先後次序。……示在原書中與上目不毗連。

二 銀字兒與合生

如上文所說，說話四家：一者小說名銀字兒，二者說經，三者講史，四者合生與商謎。講史與小說之意，甚為明顯。說經當源於唐人之俗文變文，其事亦甚明，唯『銀字兒』與『合生』之意不明，自來亦無人道及。但欲明了說話真象，其命名實亦不容忽畧。今參之載籍，間出己意，畧為考釋如左：

『銀字』之名始見新唐書二十二禮樂志：

『自周陳以上，雅鄭淆雜而無別。隋文帝始分雅俗二部，至唐更曰部當。凡所謂俗樂者

宋朝說話人的家數問題

二十有八調。……其後聲器浸殊，或有宮調之名，或以倍四爲度，有與律呂同名而聲不近雅者。其宮調乃應夾鐘之律，燕饗用之。絲有琵琶，五弦，箜篌等；竹有簫，笛，篴，匏有笙，革有杖鼓，第二鼓，第三鼓，腰鼓，大鼓，土則附革而爲鞮，木有拍板方響，以體金應石，而備八音。倍四，本屬清樂，形類雅音而曲出於胡部。復有銀字之名，中管之格，皆前代應律之器也。後人失其傳而更以異名，故俗部諸曲悉源於雅樂。……」

銀字本亦前代應律之器，源出雅樂，因爲後人失傳，更以異名，在當時已目爲俗樂。宋史一百四十二樂志東西班樂下云：

『東西班樂，亦太平興國中選東西班習樂者。樂器獨用銀字箜篌，小笛，小笙。每騎從車駕而奏樂。或巡方，則夜奏於行宮殿庭。』

東西班本宋朝禁軍，屬於騎軍殿前指揮使（見宋史一百八十七兵志。）宋軍樂有『鈞容直』，『東西班樂』，『大概也是軍樂。銀字本爲樂器，隋唐以入俗樂。宋朝則軍樂中與笛笙等並奏。在唐宋間詩詞中，每每看見銀字二字，如白樂天詩『高調管色吹銀字』，和凝山花子詞『銀

字笙寒調正長，』大概這種樂器在當時是很普通的，並且調名亦有銀字。說話第一類之小說，既以銀字兒命名，當然和音樂有關係。或者說唱時吹銀字兒，或者如商謎在上場之先吹銀字兒以聚來人，現在却無從揣測了。

次說合生。合生之名，始見新唐書卷一百十九武平一傳：

『……後宴兩儀殿，帝（中宗）命后兄光祿少卿嬰監酒。嬰滑稽敏洽，詔學士嘲之。

嬰能抗數人。酒酣，胡人饒子何懿等唱合生，歌言淺穢。因倨肆欲奪司農少卿宋廷瑜賜魚。平一上書諫曰：……伏見胡樂施於聲律，本備四夷之數。比來日益流宕，異曲新聲，哀思淫溺。始自王公，稍及閭巷——妖妓，胡人，街童市子。或言妃主情貌，或列王公名實，詠歌蹈舞，號曰合生……』

據武平一所說，則合生（一）本是胡樂；（二）詠歌舞蹈，大概和宋人的舞旋差不多；（三）或言妃主情貌，或列王公名實，則似以故事入曲說唱，恰與宋人之散樂相似。到了宋朝，這種伎藝也還流行於市井，故諸書皆著此一色。他的演唱情形，也許和唐武平一所說差不多。但在洪邁夷堅志所說，則合生之意與武平一所奏言者殊異。夷堅志入合生詩詞條：

宋朝說話人的家數問題

「江浙間路，其伶女有慧黠知文墨能於席上指物題詠應命輒成者，謂之合生，其滑稽含玩諷者謂之喬合生，蓋京都遺風也。」

指物題詠應命輒成者謂之合生，意義與前稍有轉變。下舉一例云：

「張安國守臨川；王宣子解廬陵郡守印歸，次撫。安國置酒郡齋，招郡士陳漢卿參會。適散樂一妓言學作詩。漢卿語之曰：太守呼爲五馬，今日兩州使君對席，遂成十馬。汝意作八句！妓凝立良久，即高吟曰：『同是天邊侍從臣，江頭相遇轉情親，瑩如臨汝無瑕玉，暖作廬陵有脚春，五馬今朝成十馬，兩人前日歷千人，便看飛詔催歸去，共坐中書布化鈞。』安國爲之嘆賞竟日，賞以萬錢。」

下又舉一例：

「予守會稽。有歌諸宮調女子洪惠英正唱詞次，忽停鼓白曰：惠英有述懷小曲，願容舉似！乃歌曰：『梅似雪，剛被雪來相挫折，雪裏梅花，無限精神總屬他。梅花無語，只有東君來作主。傳與東君，且與梅花作主人。』歌畢，再拜云：梅者惠英自喻，非敢僭擬名花，姑以借意。雪者指無賴惡少者。官奴因言其在府，一月而遭惡困子擾者至四

五，故情見其詞。在流輩中誠不易得。」

最後這一倒，只是口號，與本文之定義不符。也許因此狡敏捷連類及之，不爲正例。如洪邁所說『指物題詠，應命輒成，及滑稽含玩諷』謂之合生，去情代之合生甚遠。但『應命輒成』一語，却與都城紀勝所謂『起令隨令』者頗相近。也許宋朝的合生祇是如此。但其遠出於唐時，則不可否認。今以都城紀勝夢梁錄所釋合生推測之，言『起令隨令』則似酬答；言『各占一事』則非一人。據舊書所記襍子何懿等唱合生，似亦非一人之事。大抵合生以二人演做，有時以故事入曲舞蹈說唱如雜劇一類的事，有時以二人對答體物含諷，如夷堅志所云，也未可知。又武林舊事社會下有『小女童像生叫聲社。』像生之義，未知與合生之關係如何。但今時市井之像聲皆以二人敷演，有時說唱，有時對答，（元人風雨像生貨郎旦劇所譜唱貨郎兒一折，即有說唱，有對答）與以上推測之合生情形同；有時間因商畧，與商謎亦相近。不過今難以斷定，說今之像生即是合生之遺。總之，如武平一所說敷衍故事入曲說唱，則合生與雜劇說話爲一類；如洪邁所說指物而題詠，與今之商謎因題詠而射物者，其以風雅爲遊戲亦同。我們可以假定，合生是介乎雜劇說書與商謎之間的東西。夢華錄武林舊事以之散

入於雜伎之中，不與說話比，可以是解釋之；都城紀勝夢梁錄以之入說話，不認爲一般雜伎，可以是解釋之；都城紀勝夢梁錄把合生放在小說講史說經之下，商謎之上，亦可以是解釋之。

合生在宋朝的業者，並不很多；如夢梁錄武林舊事所舉小說，講史，說經有數人數十人之多，合生下僅各得一人。洪邁說他是京都之遺，宋人京都指汴梁其實在東京時亦不如其他伎藝之盛也。

三 餘論

今之說書，有說唱的，有唱而不說的，有說而不唱的。說而不唱，在北方謂之平詞。宋時說話情形如何，思索起來，是有興趣的問題。以上所說，合生銀字兒均與音樂有關；說經起源於唐人之俗文變文，當然是說唱，況且武林舊事所記即有彈唱因緣，則說經必爲說唱可知。其餘只有講史書一門，不知如何。但都城紀勝夢梁錄於影戲下，皆云：其話本與講史書頗同。所謂同者，似兼內容奏演二者言之。影戲爲說唱無疑；則講史書者當亦是說唱。然則今日姑假定宋時說話大概爲說唱。（話多唱少，則流而爲平話。）今之全唱無說者，俗亦以爲說書

實乃宋雜伎中唱賺之遺。諸宮詞亦有說有唱如是推測，或尙不至於有十分大膽之譏乎？

莊子闕誤

重

莊子闕誤一卷，有函海本及子書百種本，並題成都楊慎撰；焦竑莊子翼後附刻此書，稱陳景元撰。按此書實爲宋陳景元撰，陳氏所據七種本子，皆是唐末宋初之本，故所校頗多勝義。前人多未知其善，俞曲園莊子平議，與之頗多暗合，奚侗作莊子補注，始一一採入，而亦未知原出陳景元手也，闕誤本爲陳氏南華真經章句除事內之一篇，書存道藏中，焦竑始提出單行。今本每篇之後，附有音切，蓋楊慎所爲，此殆所以誤題楊慎撰之故歟？

穆天子傳古文考

劉盼遂

穆天子傳凡六卷，每一卷大題下空一行，書古文二字，其用意至今無解者。劉盼遂謂今本正書，乃當時諸校官所作之釋文，古文即斥竹簡上之科斗書也。當日寫定本爲兩兩對照，若法帖之旁綴釋文者然。後人不識科斗，以爲煩贅，徑將之刊落，而仍書古文二字當其隙，以存舊式，遂成今日之本矣。攷王隱晉書束皙傳云：『太康元年汲郡民不準發魏安釐王塚，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大凡七十五卷。有周穆王遊行五卷，說周穆王遊行天下之事，今謂之穆天子傳。詔荀勗和嶠以隸草寫之，勗等於時已不能盡識其書，今後闕落，又轉寫益誤。穆天子傳世間偏多。』左傳杜預後序正義引王隱晉書。荀勗穆天子傳序亦云：『雖其言不典，皆是古書，頗可觀覽。謹以二尺黃紙寫上，請事平，以本簡書及所新寫，並付祕書繕寫。』據以上二事，則晉人傳寫穆傳以簡書之古文與新寫之隸書合行，若宋泮學中二體石經之式可知。而當時學人，如東荀之博淹，尙不能遍識書中古文，故古文易於佚失，又從可知矣。然當日古隸並寫，亦非無所本。魏齊王芳正始時，立三體石經，實以古文爲主。蓋魏崇古文學，故勒古文經，而附以篆隸，取便初識，是碑刻之自作釋文者，莫尙於此。晉寫穆天子傳之有古有隸，殆即師其

意歟？惟魏石經今尚有隸續及出土殘石可畧窺其髣髴，若穆傳則古文俄空，絕不可復視，不其惜哉！今輒抒其鄙意，擬摹一行，以存虎賁中郎之舊。凡字必有來歷，不敢虛造點注，以招譏也。

飲天子獨水之上戊寅天子北征

誰是曹孟德的老同年？

楷

魏志武帝紀建安十五年裴注載公十二月己亥令有云：『孤始舉孝廉年少。……在濟南始除殘去穢，……恐致家禍，故以病還。去官之後，年紀尙少。顧視同歲中年有五十省者未名爲老。內自圖之，從此却去二十年，待天下清，乃與同歲舉者等耳。』這是說他的同歲所舉孝廉中有五十歲的人。下文十六年裴注韓遂事云『公與遂父同歲孝廉，又與遂同時傳輩。』韓遂被殺在建安二十年，年七十餘，裴注他的生年當在本初以前，永和之後，魏武帝本於建安二十五年，壽六十六，當生於延熹三年。比魏武大十幾歲。魏武熹平三年舉孝廉，年二十，本紀遂時年三十餘。計其時遂父至少可得五十餘歲。然則遂父即魏武同年中之老大哥也。

整理中國史籍之必要及其方法

傅振倫

史學一道，撰述既屬不易，周覽亦甚困難。在吾國國故學中，亦以史籍之整理，為最煩苦。嘗推探所由，厥有五端：一曰卷帙之浩繁，二曰史品之蕪敝，三曰史料之綜錯，四曰史料之散漫，五曰整理之不講。請畧論之。

一

吾國史官之設，肇自黃帝，史書之記載，亦起於此時。降及成周，其制益備。其後，王侯附庸，亦各有紀。後來繼作，部類始廣；六家十流，篇帙益富。故歷代所傳史籍，就史書藝文經籍諸志畧所著錄者觀之，累代增加；茲列表以明之：——

漢書藝文志 史書附於六藝

一一部

四二五篇

隋書經籍志 史之所記凡十三門

八一七部

一三二六四卷

舊唐書經籍志 乙部史錄凡十三門

八八四部

一七九四六卷

宋史藝文志 史類分十二門

二二四七部

四三一〇九卷

通志藝文畧 史類十二門

一三〇一部

三七六一三卷

文獻通考經籍考 史凡十四門

一〇三六部

二四〇九六卷

明史藝文志 史類凡十門 著錄限於明代

一三一六部

三〇〇五一卷

清修四庫全書總目 史部十五類 存目在內

二一七四部

三七〇四九卷

由上表觀之，宋志而外，史書著錄，以四庫書目爲最多。而歷代散佚之書，四庫未收之書，總目編成後續出之書，及經，子，集三部之足爲史學資料者，不與焉。苟統而計之，卷部尤繁。則吾國史籍之多，誠有所謂「汗牛充棟」「浩如煙海」者矣！

二

吾國史籍之浩博，既如上述；而史之流別，亦甚紛歧。唐劉子玄述史之流品，分六家，二體註一；雜著之流，分爲十目註二。是後，史籍日多，類別益煩。隋唐諸志，分門十有三；焦茲國史經籍志，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則分十七八門之多。四庫全書總目，又分爲四綱，十五類註三。然史部所包，本甚廣泛；區區十餘門，安能窮其變？畢秋帆史考原彙，分史書爲一百一十二子目。章實齋嫌其繁屑，酌爲省併，分十二綱，五十七目，爲史籍考三百二十

整理中國史籍之必要及其方法

五卷（詳嘉業堂叢書補遺本）。凡經，子，集三部之與史有關者，均加著錄。稗史，小說，亦酌收入。吾國史籍，亦云龐雜矣。

注一 史通六家篇曰：『自古帝王編述文籍，外篇言之備矣。古往今來，質文遞變；諸史之作，不恒厥體。權而爲論，其流有六：一曰尚書家；二曰春秋家；三曰左傳家；四曰國語家；五曰史記家；六曰漢書家。』又曰：『朴散淳銷，時移世異；尚書等四家，其體久廢。所可祖述者，唯左氏（按爲編年體）及漢書（按爲斷代紀傳體）二家而已。』劉氏別有二體篇論列紀傳，編年二體之得失。

注二 史通雜述篇曰：『史氏流別，殊途並驚。權而爲論，其流有十焉：一曰偏記；二曰小錄；三曰逸事；四曰瑣言；五曰郡書；六曰家史；七曰別傳；八曰雜記；九曰地里書；十曰都邑簿。』

注三 四庫總目史部總序曰：『……正史，以著大綱者也；編年至載記，皆參考紀傳者也；時令至目錄，皆參考諸志者也；史評，參考論贊者也。』

史品龐雜，又患蕪敝。諸類目之中，互見得失。雜著旁流無論矣；即就史家三體——紀傳體，編年體，紀事本末體，而言，亦各有其利與弊焉。試畧述之：——

「一」編年體之得失 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是為編年體之權輿。然凡所載削，偏重紀事；至左丘明本春秋以作傳，而編年之體定，史通二體篇論編年體曰：『夫春秋者，繫日月而為次，列歲時以相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理盡一言，語無重出；此其所以為長也。至於賢士貞女，高才雋德，事當衝要者，必盱衡而備言；跡在沉冥者，不枉道而詳說。如杞縣之老，杞梁之妻，或以酬晉卿而獲記，或以對齊君而見錄。其有賢如柳惠，仁若顏回，終不得彰其姓氏，顯其言行。故論其細也，則纖芥無遺；語其粗也，則丘山是棄；此其所以為短也。』唐文粹皇甫持正編年紀傳論，謂編年體「按年紀事，束於次第，牽於混并。舉其大綱，而簡於敘事；是以多闕載，多逸文。」又謂「左傳國語，合之則繁，離之則異，削之則闕。」其言均諦。蓋編年史之所長，即在時間觀念之明確；使覽者視同時之史事，易尋其相互之關係。唯其史學對象，局於政治，忽於社會之全體，是其失也。

「二」紀傳體之得失 紀，表，志，傳之體，其來甚古；而綜為一書，則始於史記。劉子玄論

正史之得失，具詳史通二體篇，其言甚辨。案紀傳之史，本紀以包舉大端，繫日月以成歲時，書君主以顯首腦。列傳以委曲細事，歷述一人生平言行，思想本末。於表曆則具載大事，世系，年爵公王。書志以總括遺漏，逮於天文地理，國典朝章，首尾具述，源流畢彰；顯隱必賅，洪纖靡失；此其所以爲長也。然帝自爲紀，人自爲傳，散以書志，分以表譜；事實錯出，東鱗西爪。如滿屋散錢，初無線索之可尋；如零星帳簿，毫無條理之可指。夫同爲一事，既分在數籍，斷續相離，先後屢出。於高紀則云，語在項傳；於項傳，則云事具高紀。而編次同類，又不依其年月；後生而擢居首帙，先輩而抑歸末章。遂使漢之賈誼，將楚屈原同列；魯之曹沫，與燕荆軻並編。著者剪切維難，詮配易失；讀者時間觀念恒迷，非反復參稽，難得其要領之所在。蓋所謂類例易求，而大勢難貫者也。夫史之所貴，在乎能擇社會之真相，究因果之係關；史材之錯綜互出也如此，豈便闡明史理也哉？故紀傳之體，儲史材雖稱周備，而始末難尋，因果難究，則其缺點也。

〔三〕紀事本末體之得失 本末之體，創自袁樞之通鑑紀事本末。夫紀傳之史，多以人爲主；編年之史，則以年爲綱，各有得失。而紀事本末之體，獨以事爲統。鑒往知來，闡因果，

非此不易爲功也。章實齋云：「按本末之爲體也，因事命篇，不爲常格；非深知古今大體天下經綸，不能網羅隱括，無遺無濫。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決斷去取，體圓用神，斯真尚書之遺也。」（語見文史通義書教下）所論甚當。然亦有其弊焉：同年共世之事，不能並舉。作者又昧於因果之精律，與夫社會之要素。故取其材也，少客觀之精鑒，書事尠主觀之斷制；局於政治，忽於社會。史材配銓，多屬不合。故本末體雖較編年紀傳二體爲善，然亦不能無遺憾也。

三體利弊，已如上述。二十四史者，皆紀傳體，是歷代功令所尊爲「正史」者也。然權而論之，亦不無癥疵之可指：——

一爲是非之不得其平。吾國在上古史巫掌政時期，史官世守其職，且有無上威權；史尙直筆，是非自得其平。自史不舉厥職，私家撰史之風盛；良直之史，尙時出其間。自大臣監修國史之制興，直書之風遂替。記注之史（當世所紀，後世修史之資料也），既多不足徵信；則後世依據而修成之史，亦自失其價值。當時既因種種關係，多所忌諱，即易代修史，是非曲直，往往亦不得其平；晉書終須帝魏，周臣不列韓通。蓋以國嫌所繫，遂致曲筆。歷觀往史

少彙此失。正史通病，此其一。

二爲重本朝而輕鄰國。兩國相接，交涉頻繁。其間事故，自應詳載。而史官多本主觀之態度，鮮能平均敘述。每以本朝爲正統，目敵國爲僭竊；列爲閭位，抑諸載記。重要事件，多致湮沒而弗彰。正史通病，此其二。

三爲記載之重複。紀傳之史，參互綜錯，讀者恒苦史材不能集中。二十四史，皆紀傳體也；其紀表志傳在本書之綜錯互出也固矣，而諸正史之中，亦多重複。蓋斷代爲書，各有裁制；首尾交錯，互有出入抵牾。而鼎革之際，人物事實，尤易同出並見。董卓呂布，范陳二書，各自爲傳。禪位詔策，梁陳二史，並載其文。一則二史全錄，一則煩冗失中，所謂複也。諸如此類，爲例尙多。此章學誠之所以力倡通史之修撰者歟？正史通病，此其三。

四爲列傳之煩蕪。說文曰，史記事者也。而事成於人，而傳又所以記人事（唯正史叢傳，偏重紀事）。正史有紀表志傳四目，而列傳之卷帙實繁。故史之列傳，每失之煩冗。舊唐書若邸抄，新唐書若墓誌，元史則若行狀；其他史傳，直成類典。章實齋序汪龍莊史姓韻編曰：

『史家列傳，自唐宋諸史，煩晦至於不可勝矣！』非虛語也。正互通病，此其四。

五爲列傳銓配之無準。按列傳之銓配，或以類聚，或以時分。而以時次者，其法最當；蓋當時之事，易參討也。吾國正史諸傳，以時次者固多；而以事聯，以道合，或以類從者，亦復不少；彙傳其顯例也。故讀史者，每苦無由知其年世。而探討一時之事端，頗屬不易。銓配之失，莫逾於此！至若老莊申韓之異操同歸（史記），霍光日磾之敬肆非倫（漢書），夏侯諸葛之宗戚無辨（三國史），直無銓次之可言。正史通病，此其五。

以上所述，其大較耳。考正史之中，三國志最稱省約，簡而賅。遼史最爲疎畧（亦因史料無可憑藉之故）。北齊周二書，斷爛最甚。而紀傳之最敝者，則莫如宋元二史。之二史者，人雜體猥，不可窮詰。或一事而數見，或一人而兩傳。人至千名，卷盈數百。手目窮於卷表之煩，而篇次亦混而難考矣。

三

吾國史籍，卷帙既極浩繁，流品又甚龐雜；史料綜錯，固意中事。章學誠與邵二雲論修宋史書曰：『通鑑爲史節之最粗，而紀事本末，又爲通鑑之網紀奴僕。僕嘗以爲此不足爲史學，而止可以爲史纂，史鈔者也。』觀此，則知始末編年二體史料之互出矣。三體史事之重複

，可類推矣。蓋纂輯之書，畧以次比，史事本無增損，不過但易標題而變其體，故史材參錯如是也。史家三體，固互有重見，然就一體而言，亦曷莫不然？觀一朝大事，不過數端。紀傳名篇，動逾百千。不特傳文互涉，抑且表志載記，無不牽連。正史如此，他可概見矣。

四

史學所包，最爲廣泛，前已畧言之矣。劉子玄述史學六家，按經於史；史通雜述篇史著十流，間探子集。章學誠修史藉畧亦云：「經部宜通，子部宜擇，集部宜裁，方志宜選，譜牒宜畧。」及其修史籍考也，至以小說獨爲一門，列入史部，識亦卓矣。史既通於經，子，集三庫，則史材之零碎，散漫，又可知矣。

五

綜觀吾國史籍，論卷數，則甚浩繁；論流品，則甚駁雜；論其範圍，又無所不包（西史亦然）。故史材甚廣，綜錯漫散，最難整理。昔王安石斥春秋爲「斷爛朝報」，宋人以研究史學爲「玩物喪志」。舊唐書劉知幾等七人傳總論，亦云：「史學一道，本非趨時之具。」故此一望無垠學術上荒地之史學，鮮有從事墾殖之者。史學概論，雖可於史通及四庫書目史部提要中

，觀其概要，而勒成一書，無有也；史考，雖散見集部，而爲系統之研究者，無有也；史通，通志序，文史通義，及史家文集，雖可見一人之史學思想；而合古今統述史學思想及其發達者，無有也。夫整理國故之學，清代爲盛；史籍之研究，多有可觀。一代史學大師若錢大昕，趙翼，汪輝祖，王鳴盛，洪亮吉諸人，研究整理史學，其功甚宏。其時輯佚，校勘諸學之風甚盛，皆有裨史學。沿至今日，則又有根據地下發現之古代器物——如殷商文字，漢晉木簡……，而爲往史之新研究者矣。則今昔人士揮筆史學之工，不謂不勤矣。然鮮有所成者，蓋時間，精力，與經濟有限，非通力合作，難克濟耳！紹先哲遺緒，整理發揮而光大之，責在後起之英矣。

結論

吾書史書整理之難，具如上述。則整理之方法，不可不講。竊嘗以吾國今日史學界最需要之書部有三：一曰中國史學概論；二曰中國史學史；三曰中國通史（研究法亦頗需要）。然今日史學家重任，不在三書之編訂，而在諸書材料之聚集。材料集成，編訂自易矣。此亦猶章實齋所謂「史有記法，有撰述」，劉子玄所謂「書事記言，出自當時之簡；勒定刪成，歸於後

整理中國史籍之必要及其方法

來之筆」者也。至於着手方法，愚以為宜先仿章學誠史籍考之體制，將存，佚，闕，未見之書，編成「史書籍目提要」，以備將來編纂中國史學概論，中國史學史等書之所資；更應仿章學誠史學別錄之法，分編別錄於各書之後，以為將來撰修中國通史之參考。至其詳細方案，當有專篇論列之。

又章學誠嘗謂：「史以通史爲上」，並謂：「通史之修，有六便，有二長。」然吾所謂應行編輯通史之「通」，猶西人所謂「General」之義，蓋兼「橫通」與「縱通」二義也。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草於沙灘北大東齋。

日本訪書志補

王重民輯 定價三角

宜都楊守敬氏日本訪書志一書，搜羅宏富，考證精詳，多著錄中土久佚之書，久已傳遍士林，膾炙人口。楊氏歸道山後，藏書輾轉歸於故宮圖書館，王君會服役館中，得遍閱觀海堂書，遂錄手跋，更參他書，輯爲是編。諸題記多屬巨製，足補前志之缺，特爲印出，以廣其傳。書存無多，購者從速。

清太祖實錄殘卷跋

謝國楨

右清太祖實錄殘卷，字跡模糊，竄改之處甚多，似係稿本。首冊起卷一癸未（明萬曆十一年）至卷二是年八月〇二冊卷四起辛丑（明萬曆二十九年）至卷五壬子九月（明萬曆四十年）三冊起卷六，清天命元年丙辰（明萬曆四十四年）至三年戊午十二月。計缺卷三，及缺甲申至庚子，十七年，癸丑至乙卯三年事。又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清太祖實錄殘本，有癸丑年事，及天命四年事，足補此本之缺。今按蔣良驥之東華錄及王先謙之東華錄均在史館，依實錄紅本而修者，蔣氏取材於乾隆三十年以前之修纂實錄，王氏則取材在其後，其可信之事，當更益減，然二書均據自實錄底本，茲依二書校之，則於乾隆後改編之况，及此本纂修之年代，亦可得而徵焉。

（一）今先述此本與蔣良驥之東華錄異同如下：

卷一：季女得之至言已則去一節，蔣本無。

天生汝以定亂國，……其後傳至肇祖，較蔣本加詳。

除煙 蔣本作晏緒 長拖落 蔣本作長安羅。

清太祖實錄殘卷跋

顯祖諱至宣皇一節約三頁，蔣本刪，奚塔喇氏作喜塔喇氏。

埃喇國 哈達國 葉喇國 輝發國 蔣本置在後，無此本之詳。

卷二：上伯祖德石庫。至被賊刺殺，蔣本無。

卷四：上從虎欄哈達南岡，移居黑圖阿喇地方，二本同。

卷六：天命元年，蔣本畧有刪節。

天命三年七大恨之誓師文，此本修改極繁，蔣氏即依其修改之本。

上頒民法訓戒領兵貝勒諸臣，書蔣本無。

上與蒙古貝勒論金朝事，蔣本無。

(二)此本與王先謙東華錄之異同如下：

范察 王本作范察。

東果部 王本作董鄂部。

自辛丑至戊申大致相同，謂群臣曰一條，原本作：『一念及惡，崇朝而作，以善爲則，歷世難得。』王本作『念人之惡，崇朝而作，式好無尤，歷世難求』。

戊申祭天誓詞，王本字多，原本作『明國若渝此盟，必受其殃。』王本則廣壽巡撫總兵遼東道副將，開原道參將，等官均受其殃。

冬十月辛酉朔上以太宰告天，王本作十二月，係誤。

天命元年勅諭，此本無。

丁亥達爾漢下春科羅巴圖魯二臣，王本作戶爾漢費楊古，與原本全改。

秋九月癸亥朔，諭貝勒諸臣，此本無。

七大恨之文，王本依其修改本。

諭侍臣，諭貝勒，此本無。

今校此二本，與故宮文獻館所藏實錄相較，惜文獻館之實錄未能一一校對，然大半與王本相同之處甚多，知在其後。其先後時代之評斷，結果可得四端：

(一)是本首題曰大清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弘文定業高皇帝實錄，按清康熙元年睿武下加端毅二字。乾隆元年端毅下加欽安二字。又清史館所藏之實錄弘字避諱闕筆，大高殿所藏之實錄爲實錄大庫本，弘字不避諱，而加多端毅二字，凡字數愈少

，愈爲古本，日人內虎籐次郎亦先言之，知此本當爲最早之本。

(二)書官爵例，原本例在人名之下，而東華錄等書則官名在上，此本官名在下，猶不失本來面目。

(三)人名地名，凡最早之本，則愈質樸，如明人之書，寫章京爲獐鷹等類，存心謾罵，固無論已，即清初修本之實錄，其名亦頗質樸，如除烟後作晏楮，長拖落後作長安羅。凡名字愈加修飾，由質樸而進於優美者，必爲最晚之本也。

(四)誓師訓戒之文，率多後人增加，此本所無而東華錄所有者，皆可見後人增加之跡也。統上四例言之，則此本猶存舊觀，至北平圖書館所藏之本，則過於殘缺，次序紊亂，惟該本侍衛達爾漢作達爾漢蝦此本蝦作下，字爲雙聲，當爲古本。亦間有不同之處，恐亦係稿本之一。日人傳抄之實錄，首行所題與此本相同，惜大福晉之死一事，此本下亦殘缺，不能與彼本相校。惟傳抄本除烟作楮晏，長拖落作長安羅，劉詔作劉闡，豹石德作寶實德，字較雅馴，則此本恐係最初修改之稿本，而日本所藏之實錄，反爲傳抄之本矣。此本爲最早之本，似可無疑也。

說文重文疏叙

劉盼遂

有清一代，說文之學盛矣，而研治重文之作則甚寡。惟錢氏侗有說文重文小箋二卷，曾氏紀澤有說文重文本部攷一卷，又皆簡率濇漫，未能迴見大原。餘若俞正燮諸人，亦時有理董，然皆短簡無成書，要之不越本部異部兩端而已也。本部者據玉篇廣韻汗簡等書，以訂古籀或體之訛奪；異部者比類各部音義同符之字，推爲一字，而訂許君之誤分。凡此者王氏釋例『本部重文』異部重文二篇，及章氏文始，其最著者矣。盼遂則謂諸家之書，于重文之本，尙芒乎未之悟也。昔保氏教國子以六書，而說文止四焉。象形，指事，形聲，會意彰矣，而轉注段借闕如。許君自叙則又備列六端。又劉子駿作七略謂六書者造字之本，說文者所以推迹造字之本，自不得有所闕遺。竊意說文于段借轉注二事，卽寓諸重文中矣。形聲之聲必有義，此人所宜知也，而聲往往有假借，是必待于重文之聲而取證焉，而段借之義始明。轉注者循共聲同意之條，由一字而孳乳爲數字者也。正篆之明轉注者難億必，若進而準諸重文之變，則孳然示人簡矣。此重文之用，前者足以明段借，後者足以明轉注。故今最取說文重文千一百六十三言，薈荊爲三部：曰重形字，僞譌支離，難辨其所受者，如上之有宜，一之有

式，是也。曰重義字，凡一字函義，類具數端，形骸有限難于全載，選選僅示其一端而已。後人有作，取他一端，而別爲一字，支派雖稍殊，其本原則非異也。所謂轉注，誠應如是。重文中若此者凡四五百事，此轉注之最可見者。如瑱之重文作璉，瑱爲玉器，故字从玉；瑱以充耳，故字亦可从耳。攷其朔始，應直作眞，非瑱先而璉後，並非璉正而瑱俗也。縹之重文作纒，縹作以絲，則字从糸，纒作以麻，則字从麻可也。攷其朔始徒有易字，非纒先而縹後，縹正而纒俗也。此類字幸許君尙未全昧其源流，故得拊見。不然，則必眞璉于耳部，而別爲字；眞纒于麻部，而別爲字，如王貫三所臆異部之重文者然。故由此可以觀轉注之場證矣。曰重聲字。昔人治重文之重聲，其志將以證某某之聲部相通，爲古韻之窺佐而已。重聲之全體大用，實沈沈而莫之覩也。今既明其有功于段借，其徑途奈何？如繫之重文作祈，从方，方爲先祖方羊之意，知彭以同音而借爲方也。朋之重文作𠂔，从兀，兀爲斬足突兀之意，知月以同音而借爲兀也。本此義以明段借，殆絲釐難游疑矣！於許書中求段借，此最其場解，而前人皆未之知也。由此以觀，則重文之于六書，其關係詎不重哉！今茲之作，于重形字證以魏正始石經之古文，六國時齊魯諸國之傳世印鈔，晉人所謂科斗文者。王靜安師史籀

篇疏證中所闡獲者亦加以干流，其甲骨鼎彝之文，去說文古籀之體絕遠，不敢攀援，以矜博奧。至若重義重形二篇，志在甄明古初之轉注假借二事，凡此類者，皆箋記精要。其迷陽難索本字者，亦備列其字，姑闕疏語，以待弘達云爾。

文選鈔文選音決

重

羅振玉印日本金澤文庫唐寫殘本文選集註，引有文選鈔及文選音決二書，不見隋唐志著錄，故人莫知之。按日本國見在書目，有公孫羅撰文選鈔五十九卷，又文選音決十卷，唐唐志有公孫羅文選注六十卷（新志同），又音十卷（新志作音義），殆即鈔與音決也。見在書目爲唐時日本人作，著錄當時所得中國書，則鈔與音決，蓋是公孫羅書原名如是也。

學術通訊

(石濱純太郎——王靜如)

靜如先生講席：

昨承遠寄大著掌中珠補，謝謝！銘感殊深。願西夏之學，人習難遇同調之士，學界罕見商榷之文，深以為憾。今仁兄先生從事斯學，同臭有友，曷勝欣頌？後來指教勿吝，是所切禱。拙撰西夏大藏經考別封送上，即請大政。又有「夏番合璧八千頌般若校釋」已經送到北海圖書館編輯部，若獲採登，則幸賜大斧是禱。餘「西夏發音字彙」，「大般若校釋」，「The utmost Asia 所載夏文校釋」等皆繕寫未了，末由領教。近者聞敝邦京師帝大得華嚴經十冊。又吾友聶斯基教授現在蘇俄舊都，月前寄信云，頃者再於LONDON 黑城遺文中，發見夏譯真觀政要，韻鏡殘本，夏文層出，同學大慶，寔莫過焉。肅頌

文社

眷弟 純太郎頓首

八月十九日

新書介紹

●古印輯存

書共二，冊署名秋夢輯。即莊君尙嚴，今之少年科學的考古家也。據其舊日所藏，應友朋之要求，鈐印成譜；內如畏吾文印，蒙古文昌平路印，以及西夏文等印，於近來文字學歷史學上，均有莫大關係。聞秋夢均有致證。茲錄自序於下：

余自幼對於金石古物，即有嗜好。憶十餘歲時，家君嘗以半兩五銖錢數品，并告之曰：『此秦漢間之貨幣也，殆兩千年矣，』則大喜，終日佩之不去身。弱冠知識漸廣，好亦漸多，典籍也，書畫也，泉幣也，無不喜之。家本中產，收藏不富，然先人之所貽留，一一寶藏至今。及負笈北平，見聞更廣，所好更多，常節衣省食，以購求書籍，物色金石文字，所得仍不過尋常之物而已，善本舊拓，力不足以致之也。民國十三年北京大學卒業，既在校內國學研究所專事研究考古，復濫竽故宮博物院中，於是帝王家數百年之秘藏，均飽吾眼，益知曩昔所收之不足觀。自後困於衣食，意亦倦矣；但結習難除，偶有機遇，豈忍棄之不顧。惟此時篤好者只古印古泉，其他不敢問津。二三年來，得古官

新書介紹

私鈔印共百數十方，存之篋中，未嘗示人。今春紹秋若俠自吉林來北平，客窗有暇，輒發篋摩挲考訂，並促余鈐印成譜，以便觀覽。余漫應之。洎余東瀛留學之議既定，頻行，二人乃爲印成此譜，五日之間，得二十部，時方酷暑，若俠崇朝鈐打，至於忘食，盛情何可沒耶！夫余之所藏，爲數無多，又鮮瑰異，方之昔人所謂萬印，奚啻九牛一毛，紹俠一時逸興，將於我去國之前，留一紀念而已，非欲以之問世。今余獨客異國，捉筆序此，亦不過誌其巔末而已，烏敢以之問世耶？十八年七月七日，秋夢序於江戶本鄉，時去國恰爲一月。

圖書館學季刊

第三卷第四期

中文圖書編目條例草案

劉國鈞

美國國會圖書館及其分類法

嚴文郁

中國書籍裝釘之變遷

李文禱

日本版本之歷史

楊維新

拾經樓羣籍題識

葉啓勳

近代中算著述記

李儼

書古書目四種後

王重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創刊

學文雜誌 第一期

定價 每期大洋壹角伍分

通訊處

北平中海居仁堂

王重民 謝國楨

代售處	北平	北平圖書館	佩文齋
		直隸書局	景山書社
		師範大學國文部	
	上海	中國書店	
	日本	文求堂	

三一九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拾九日收到